## 成效式契約指標檢核表

項目:【PI-3.1執行巡查與維護工作之安全性】

日報表

				1		
工程名稱				紀錄編號		
施工廠商				檢查日期		
要求標準	廠商人員執行工作應滿足安全性要求					
量測方式	當天滿足要求人次數/當日工作執行日報填寫人次數					
查核項目			查核記錄(件)	指標婁	指標數值 (100%以上)	
1. 當日工作執行日報填寫人次數 (A)						
2. 滿足安全性巡查人數 (B)				[(B-C)/A]*100%	(B-C)/A]*100%= %	
3. 未滿足基本安全要求人次數 (C)						
4. 廠商自主檢查人次數						
5. 監造抽查人次數	合格人次數 _ 不合格人次數			[(B-C-D)/A]*100%= %		
6. 機關抽查人次數	合格人次數 _ 不合格人次數	<u>.</u>		[(B-C-D-E)/A]*	B-C-D-E)/A]*100%= %	
7. 認定不合格總人次數						
8. 應檢附文件			<ul><li>□ 廠商每日完成自主檢查資訊(含滿足要求之總人次數與未滿足要求之總人次數)</li><li>□ 廠商自主發現未滿足基本安全要求人次數資訊</li><li>□ 機關或監造於抽查檢核後發現未滿足基本安全要求人次數資訊</li><li>□ 廠商認為查檢核發現未滿足不合理資訊</li></ul>			
是否合格			□ 是, □ 否,原因:			
備註:						
<ul> <li>(1) 廠商人員執行工作應滿足安全性要求,所有執行巡查與維護工作的人員須滿足契約中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守的安全性相關要求。</li> <li>(2) 廠商必須針對每日執行工作的人員,100%確認滿足安全性要求,再利用系統性的方式檢視其是否滿足規定,機關或監造得由廠商自主檢查的案件數中,隨機抽[5%,一定件數]的案件數,檢視其否符合安全性的要求。</li> <li>(3) 認定未滿足基本安全要求的人次數,係指由廠商自主發現,以及機關或監造於抽查檢核後發現未滿足基本安全要求的人次數,不正確人次數不重覆計算。</li> <li>(4) 機關或監造抽查檢核後發現未滿足要求的案件,廠商仍可舉證說明其滿足狀況,但由機關最後判定是否正確。</li> <li>(5) 當天滿足要求人次數=當日工作執行日報填寫人次數-認定未滿足基本安全要求的人次數。</li> <li>(6) 本表為每日提報,並提送監造單位審核。</li> </ul>						
廠商		監造		機關		